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080016945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停車場停放廢棄車輛(詳附清冊)。

依據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11條第一項第1款及第9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廢棄車輛停放北堤、金中及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，
請於公告日次日起7日內儘速移置，逾期未移置者，逕
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。

縣長 楊鎮浯

廢棄車輛清冊

廢棄車別	汽車	機車				
數量	3					
編號	廠牌		顏色	地點	移置期限	
0201-F2			FORD	綠	北堤停車場 車格 9	108.3.10
0308-G7			NISSAN	香檳 金	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	108.3.10
1			Mercedes- Benz	白	金城分局旁停車場	108.3.10